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1.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3
2.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5
3. 三、《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环保情况.....	19
4. 四、《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专利质押.....	23
5. 五、《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其他问题.....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清溢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5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8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496号《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回复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涉及到唐翔千先生的相关遗嘱；（2）唐尤淑圻女士已签署放弃契据，根据香港法律不可撤回地放弃其通过高基投资所持有的香港光膜受益权；（3）2019 年 4 月 9 日，唐英年 100%持股的 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MEML 原成本价 0 港币；香港苏锡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56.875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股权转让对价 9,100 万港元；（4）报告期内唐英年通过 MEML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未在公司任职；（5）《一致行动协议》及《承诺契据》生效时间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请发行人说明：（1）唐英年是否对其通过 MEML 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股份作出安排，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并将高基投资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作为实物分配给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2）最近两年内香港光膜股权转让中均将相应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的原因及是否符合遗嘱的规定，相关方的遗嘱继承是否存在纠纷；（3）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4）唐尤淑圻女士放弃其香港光膜受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放弃受益权履行的程序，是否经过公证、律师见证，是否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撤回放弃的可能；（5）MEML、香港苏锡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56.875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等情况；（6）结合唐英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充分说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之 5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唐英年的职务变化、从政规划是否可能影响其持股及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和变更；（7）《一致行动协议》及《承诺契据》生效时间为首发之日而非协议签署之日的理由，首发前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一致行动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唐英年是否对其通过 MEML 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股份作出安排，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并将高基投资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作为实物分配给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唐英年是否对其通过 MEML 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股份作出安排

唐英年先生在唐翔千先生去世前通过其 100%控制的 MEML 间接持有了香港光膜 16,000,000 股，占香港光膜股权比例为 10%。唐翔千先生去世后，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及各继承人协商一致的继承方案，唐英年先生将 MEML 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全部转让予高基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英年先生的访谈，唐英年先生对于继承方案中关于 MEML 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的处置原因进行了说明：MEML 所持香港光膜 16,000,000 股是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受让于其父亲唐翔千先生，为了促使完成唐翔千先生的遗愿，唐英年先生愿意将 MEML 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进行管理，并最终由四位子女平分香港光膜的受益权。唐英年先生确认，继承方案中对其通过 MEML 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股份作出的调整安排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

2、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并将高基投资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作为实物分配给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 BVI “AMS LAW”（以下简称“BVI 律师”）出具的关于高基投资的《法律意见书》第 3.25 段，BVI 律师认为，高基投资的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禁止其从香港苏锡及 MEML 处获得香港光膜的股权。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 MEML 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6,000,000 股以原成本价零港币转让予高基投资，相关转让档于 2019 年 4 月 9 日签署，所衍生的印花税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完全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符合 BVI 和香港法律的规定。

（2）将高基投资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作为实物分配给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019 年 4 月 9 日，高基投资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20%股权连同从 MEML 和香港苏锡受让取得的香港光膜股权，合计香港光膜 86.8750%股权以实物分配给其唯一股东，即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关于高基投资的《法律意见书》第 3.28 段及 3.29 段，BVI 律师认为，根据唐翔千先生的遗嘱第八段，任何有关于家族企业的决定，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重组，唐尤淑圻女士连同四名子女中四位同意方可通过。关于高基投资上述股权变动已经由唐尤淑圻女士连同唐翔千先生的四位子女同意。同时，高基投资向股东进行实物分配的方式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因此，高基投资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作为实物分配给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唐翔千先生遗嘱的原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并将高基投资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作为实物分配给遗嘱执行及受托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香港光膜股权转让中均将相应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的原因及是否符合遗嘱的规定，相关方的遗嘱继承是否存在纠纷；

1、最近两年内香港光膜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香港刘大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光膜《法律意见书》，最近两年香港光膜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唐翔千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的香港光膜 13.1250%股权根据香港遗嘱认证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转至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

（2）2019 年 4 月 9 日，唐英年 100%持股的 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

(3) 2019年4月9日，香港苏锡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56.875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

(4) 2019年4月9日，高基投资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20%股权连同从MEML和香港苏锡受让取得的香港光膜股权，合计香港光膜86.8750%股权以实物分配给其唯一股东，即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

2、最近两年内高基投资从 MEML 及香港苏锡受让香港光膜股权的原因及是否符合遗嘱的规定，相关方的遗嘱继承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两年内香港光膜的股权有所变更，其中原香港光膜股东 MEML 及香港苏锡均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全部转让予高基投资。

根据 BVI 律师出具的关于高基投资的《法律意见书》，BVI 律师认为，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第八段的意愿，经唐翔千先生五位主要继承人中四位同意，可以通过家族企业的重组决定。2019年4月9日，唐尤淑圻女士连同唐翔千先生的四位子女同意高基投资从 MEML 及香港苏锡处分别受让 16,000,000 股及 91,000,000 股香港光膜股权，同意高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香港光膜股权作为实物分配给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

MEML、香港苏锡及高基投资均系唐翔千先生家族成员 100%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唐翔千先生五位主要继承人唐尤淑圻、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的访谈及确认，原香港光膜股东 MEML 及香港苏锡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全部转让予高基投资是经五位继承人一致同意所做出的关于家族企业重组的决定，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将家族企业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合计 86.8750% 股权和唐翔千先生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 13.1250% 股权全部转让予“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并由四位子女平分香港光膜 100% 股权的受益权。

本所律师认为，该继承安排中的香港光膜股权变动符合唐翔千先生遗嘱的规定，五位继承人对于该继承方案均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普通法的原则规定及香港的遗嘱条例（第 30 章），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第 10 章），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规定，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如下：

（1）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主要的权利如下：

①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有权管理死者的遗产；其在持有香港光膜股权时可享有其作为香港光膜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权益；

②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有权根据遗嘱内容转易及处置遗产中的不动产及动产；

③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基于忠诚谨慎地执行职责，可以不经受益人同意而做出一些相关管理决定，即使判断错误而引致损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也无须负责；

④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享有上述权益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限制。

（2）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主要的义务如下：

①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须以合理的方法及措施取得受托的财产；

②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须保障受益人的利益；

③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应谨慎管理受托的财产及行使酌情权力；

④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须准备相关的账本、数据及文件随时提供受益人参阅；

⑤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须平衡各受益人的利益，不应致使某些受益人得益而其他受益人利益受损，应保持中立持平的态度；

⑥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须有诚信责任及在保障受益人利益的原则下行事。

（3）受益人的主要权利如下：

① 受益人可根据遗嘱的约定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分配从而获取相应遗产份额；

② 受益人有权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提供相关账目数据。

2、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光膜，实际控制人为唐英敏、唐英年。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唐英敏及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通过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从而取得发行人控制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享有上述权益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限制。

为了保证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唐翔千先生的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于2019年4月17日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约定在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内，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承诺契据》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在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内”系用于确定本承诺期限的截止日，而非承诺期限，《承诺契据》的生效之日为签署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权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四）唐尤淑圻女士放弃其香港光膜受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放弃受益权履行的程序，是否经过公证、律师见证，是否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撤回放弃的可能；

1、唐尤淑圻女士放弃其香港光膜受益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尤淑圻女士的访谈，唐尤淑圻女士放弃香港光膜股权的原因如下：（1）唐尤淑圻女士为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的亲生母亲，其年事已高，愿意将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权交由四位子女平分；（2）除放弃的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权外，唐尤淑圻女士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仍有其他受益权，能够满足其日常生活，故唐尤淑圻女士本人愿意放弃香港光膜的受益权。

本所律师认为，唐尤淑圻女士放弃香港光膜受益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放弃受益权履行的程序，是否经过公证、律师见证，是否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撤回放弃的可能；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唐尤淑圻女士于2019年4月24日签署的《放弃契据》，根据香港法律不可撤回地放弃其通过高基投

资所持有的香港光膜的受益权，其放弃的股权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由唐翔千先生四名子女平分香港光膜股权的受益权。该《放弃契据》未经过公证、律师见证，但经由香港特许秘书朱雪华女士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所律师对唐尤淑圻女士的访谈，《放弃契据》是唐尤淑圻女士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唐尤淑圻女士已在《放弃契据》明确其放弃行为根据香港法律不可撤回，虽然《放弃契据》未经过公证、律师见证，但不影响《放弃契据》的法律效力，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撤回放弃的可能。

（五）MEML、香港苏锡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56.875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等情况；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EML 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1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MEML 受让香港光膜 10%股权的原成本价 0 港币；香港苏锡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 56.8750%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为香港苏锡受让香港光膜 56.8750%股权的原成本价 91,000,000 港币，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MEML 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从唐翔千先生处受让香港光膜股权时即为 0 港币，因此，本次转让 MEML 以取得股权的原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而香港苏锡为高基投资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家族企业重组的相关安排，香港苏锡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以原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予高基投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以取得股权的原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MEML 及香港苏锡系由唐翔千先生家族成员 100%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外部股东。MEML 及香港苏锡将其持有的香港光膜股权转让予高基投资属于本次继承方案中家族企业的内部重组行为，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将高基投资持有的香港光膜 86.8750%股权连同唐翔千先生直接持有的香港光膜 13.125%股权全部转让给“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以股权取得的原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是五位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及定价真实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等情况。

（六）结合唐英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充分说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之5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唐英年的职务变化、从政规划是否可能影响其持股及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和变更；

1、结合唐英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充分说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充分；

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年及唐英敏持有香港光膜的股权并间接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是基于唐翔千先生遗嘱的委托，根据香港法律原则和唐翔千先生遗嘱，遗嘱执行及受托人有权处置并管理唐翔千先生遗产，其在持有香港光膜股权时可以享有香港光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权益，且享有上述权益的期限并无法律明确限制。

唐英年作为唐翔千先生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一与唐英敏共同持有了香港光膜 100%的股权，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 92.6250%股份的表决权。根据香港遗嘱认证，唐英敏及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在处理遗产事宜上需一致行事，妥善管理遗产及保障受益人的利益。根据唐英年与唐英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通过香港光膜及苏锡光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应保持一致。唐英敏作为香港光膜和苏锡光膜的代表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时，应充分参考唐英年的意见，并共同作出决策。

除此之外，唐英年在报告期通过 MEM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熟悉了解发行人的发展过程，对后续与唐英敏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发表意见有积极作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唐英年和唐英敏共同作为唐翔千先生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共同控制了发行人 92.6250%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唐英年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充分、合理。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之5的规定：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之5规定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根据《问答（二）》之5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年及唐英敏持有了香港光膜 100%的股权，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 92.6250%股份的表决权，享有香港光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决策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同时，唐英敏在报告期内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会议，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持续参与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香港光膜和苏锡光膜的代表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唐英年在报告期内虽未在发行人任职，但其通过 MEM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熟悉了解发行人的发展过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年及唐英敏是实际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主体，并且，从企业的实际情况来看，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年及唐英敏参与了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了解并见证了发行人的发展，符合《问答（二）》规定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

（2）符合《问答（二）》之5规定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答（二）》的相关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

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唐英年作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之一与唐英敏共同控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光膜 100%股权，且唐英年与唐英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应保持一致，根据《问答（二）》规定，应当认定唐英年及唐英敏为共同控制人；同时，唐英年与唐英敏二人为兄妹关系，属于直系亲属，根据《问答（二）》规定，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唐英年与唐英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应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唐英敏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同时，两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比照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权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符合《问答（二）》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相关要求。

（3）《问答（二）》之 5 规定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

根据《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唐翔千先生遗嘱以及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翔千先生遗产继承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光膜 100%的股权及对应发行人 92.6250%股份的受益权将由其四名子女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平均分配。唐庆年及唐圣年作为香港光膜的受益人，仅享有香港光膜的收益分配权，不拥有香港光膜相应的决策权及表决权。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作为香港光膜登记的股东拥有相应的决策权及表决权，并由此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唐英敏及唐英年同时也是唐翔千先生的遗产继承人，故发行人虽因原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但

股份受让人为原实际控制人之继承人，属于实际控制权的法定延伸，视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问答（二）》之 5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

3、进一步说明唐英年的职务变化、从政规划是否可能影响其持股及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和变更；

（1）唐英年的社会职务情况、从政情况及变化

序号	任职企业/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及/或变化
1	香港特区政府立法局议员、行政会议成员、工商及科技局局长、财政司司长，政务司司长	于 1991 年至 2011 年期间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	于 2013 年至今
3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于 2013 年至今
4	香港江苏社团总会会长	于 2015 年至今
5	香港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董事局主席	于 2017 年至今
6	香港友好协进会会长	于 2018 年至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任职外，唐英年先生目前没有其他从政规划。

（2）是否可能影响其持股及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和变更

唐英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其与唐英敏共同作为唐翔千先生的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共同控制了发行人 92.6250% 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因次将唐英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原因不受唐英年先生职务变动或从政规划的影响。

根据唐英年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英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根据其于唐英敏共同作为唐翔千遗嘱执行及受托管理人，且唐英年先生已作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有效承诺，唐英年先生的职务变化、从政规划不会影响其持股及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和变更。

（七）《一致行动协议》及《承诺契据》生效时间为首发之日而非协议签署之日的的原因，首发前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一致行动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一致行动协议》及《承诺契据》生效时间为首发之日而非协议签署之日的的原因

（1）《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唐英敏及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第1款约定：“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时间应为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5年内”系用于确定一致行动的期限的截止日，该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后至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起 5 年内有效。

（2）《承诺契据》的生效时间

根据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契据》，约定在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唐英敏、唐英年、唐庆年、唐圣年不要求遗嘱执行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香港光膜的股权，根据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承诺契据》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在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系用于确定本承诺期限的截止日，而非承诺期限，《承诺契据》的生效之日为签署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契据》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期限为签署之日起至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5 年内，该承诺有效且不可撤销。

2、首发前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一致行动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唐英敏与唐英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唐英敏和唐英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唐英敏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首发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已达成一致行动，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情形约定了解决机制。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回复材料：5 家员工持股平台未全部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秦莘拥有熠瑞投资的控制权，吴克强拥有其他 4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上述 4 家平台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2105%；若加上熠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5.275%。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公司职务安排，吴克强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秦莘任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吴克强持有 55.19% 出资额但未认定其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安排是否为了规避持有 5% 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关联交易披露的安排；公司报告期内与焯

瑞投资是否存在交易，如有，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必要性；（3）2015年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每股净资产价格 1.66 元/股，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司职务安排，吴克强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秦莘任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吴克强持有 55.19%出资额但未认定其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由于发行人的境内员工作为自然人不能直接在中外合资企业处持股，因此在发行人的持股结构中，除了境外自然人直接持股，其他境内自然人均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华海晟、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熠腾翔投资和百连投资均为员工自行管理的持股平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熠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海晟的执行董事均为员工自行选择。其中，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海晟的执行董事为自然人吴克强，熠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莘，上述安排的原因在于吴克强在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0.2856%、0.9901%、0.6302%，而在熠瑞投资中，吴克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55.1903%，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较大。为了平衡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更好地发挥员工持股平台的作用，因此，吴克强在持有熠瑞投资合伙份额比例较大的情况下仅担任有限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克强不是熠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持有 55.19%出资额但未认定其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因此未被认定为熠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安排能够充分利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防范吴克强对员工持股

平台不当控制的风险，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安排是否为了规避持有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关联交易披露的安排；公司报告期内与烨瑞投资是否存在交易，如有，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必要性；

1、上述安排是否为了规避持有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关联交易披露的安排

（1）是否为了规避持有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吴克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吴克强在其中所占的比例	吴克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熠昌投资	2.63%	0.29%	0.007627%
2	熠瑞投资	1.06%	55.19%	0.585014%
3	华海晟	0.68%	59.59%	0.405212%
4	百连投资	0.51%	0.99%	0.005049%
5	熠腾翔投资	0.40%	0.63%	0.00252%
合计				1.005422%

吴克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与法律法规规定 5%以上股东主要的减持限制对比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吴克强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是否与相关规定一致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自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一致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九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因吴克强持股比例较少，其承诺内容实际符合对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减持限制规定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吴克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005422%，其作为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五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售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致
6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一）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鼓励、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	一致

		个月。	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7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二、（一）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致

由上表可见，吴克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主要的减持限制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克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 5%以上股东应作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员工持股平台的安排并非为了规避持有 5%以上股东的股份减持规定。

（2）是否为了规避持有 5%以上股东关联交易披露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晟、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熠瑞投资均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海晟、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及熠瑞投资均无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安排并非为了规避持有 5%以上股东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与熠瑞投资是否存在交易，如有，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必要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熠瑞投资不存在交易。

三、《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环保情况

招股说明书及回复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定期接受环保主管部门随机检查，其中，在 2017 年 12 月的现场检查后，环保主管部门作出《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 号），发现公司存在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第一类污染物采样点和压泥水出现流溢情况。在 2018 年 2 月的现场检查后，环保主管部门作出《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 号），发现公司存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之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因前述整改意见涉及的不规范事项较为轻微，公司无需停产即完成了相关整改。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未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停产整改，而在无需停产的情况下完成了相关整改是否违反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2）上述事项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述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停产整改，而在无需停产的情况下完成了相关整改是否违反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1、《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 号）相关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2 日，环保部门到公司现场检查。

2017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 号），本次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压泥废水收集不当，出现流溢情况；2、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第一类污染物采样点。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停产整改通知书》，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专项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具体为：对违规相关环节进行停运，新增了污染物收集池、导沟、一类废水取样池，疏通了堵塞导流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全部整改完成。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整改报告报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同时向社

会予以了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改的过程中，发行人对涉及整改的环节进行了停工，因该整改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环节，故发行人未停产便完成了整改。发行人在整改过程中虽未严格按照《停产整改通知书》进行停产，违反了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规定，但根据该《停产整改通知书》，发行人在完成整改任务并报送和公开整改结果后可自行恢复生产。因公司2017年12月12日收到该通知书，当日开始整改，次日便完成了全部整改，2017年12月14日报送了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了社会公示。前后时间极短，且整改事项轻微、整改过程顺利，不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无需停产即可完成整改，故发行人在此过程未进行停产。

2、《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相关具体情况

2018年2月3日，环保部门到公司现场检查。

2018年2月7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本次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不规范。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停产整改通知书》，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专项整改，并落实整改情况。具体为：对危险废物贮存摆放进行了规范。截止2018年2月12日全部整改完成。

2018年2月12日，公司将整改报告报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同时向社会予以了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整改的过程中，发行人对涉及整改的环节进行了停工，因该整改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环节，故发行人未停产便完成了整改。发行人在本次整改过程中虽未严格按照《停产整改通知书》进行停产，违反了主管部门的处罚相关规定，但根据该《停产整改通知书》，发行人在完成整改任务并报送和公开整改结果后可自行恢复生产。发行人自收到该通知书的当日开始整改，3日后便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报送了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了社会公示。前后时间极短，且整改事项轻微、整改过程顺利，不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无需停产即可完成整改，故发行人在此过程未进行停产。

3、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对前述两次事项已经及时彻底整改

针对前述两次事项，发行人及时完成相应整改，并且后续经营过程中未再次发生，完全满足了环保部门的要求。

（2）环保监管部门已经收到公司的整改报告

发行人及时将前述两次整改报告报送给了环保监管部门并进行了公示。环保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环保整改方案、效果均未提出异议。因发行人违规事项较为轻微，根据《停产整改通知书》，发行人在报送整改报告及公示之后即可自行恢复生产。因此报送整改报告及公示后，发行人的生产无需通过其验收。

（3）环保部门后续仍对发行人进行了检查，但未就前 2 次整改事项提出异议

环保监管部门在 2018 年 2 月现场检查之后仍对发行人进行了多次例行检查，但均未针对前述 2 次整改过程未停产、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提出异议，也未对发行人其他环保工作出具其他《停产整改通知书》。

（4）发行人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2019 年 6 月 4 日，根据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 2017 年、2018 年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均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保良好企业”。

（5）发行人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文件，“经核实，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次环保检查发现的问题属于生产过程中较轻的环保不规范行为，未对工厂的生产设施、生产工作人员、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且发行人在收到《停产整改通知书》后及时快捷地予以了规范整改，虽然在整改过程中未按照其要求进行停产，但不影响整改效果。且发行人按环保部门要求向其提交了整改报告及进行了公示，满足了其要求。在环保部门后续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对前述两次整改过程未停产、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提出异议，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两次整改过程未停产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事项是否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事项系生产经营过程中轻微的环保事故，未对发行人的工厂生产设施、生产工作人员、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了整改，虽然在整改过程中未按照其要求进行停产，但不影响整改效果。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向其提交了整改报告及进行了公示，满足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环保部门在后续对公司的检查过程中未对前述两次整改过程未停产、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提出异议。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保良好企业”。

2019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文件，“经核实，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专利质押

根据回复材料，清溢光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此受托担保，清溢光电以“一种显微镜透射照明系统”、“一种激光共聚焦显微系统”两项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质押的专利是否属于核心专利，该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主合同还款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质押权实现风险、如质押权实现的具体影响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质押的专利是否属于核心专利；该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发行人参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该计划由政府给予企业支持额度范围内实际支付利息的70%作为资助，主要支持对象是在南山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支持行业范围包括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经济和生命健康。公司符合该资助计划的相关要求，故予以了申请。根据申报指引，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作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旗下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发行人质押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简介
1	一种显微镜透射照明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10068160.4	2008.06.26	提供一种显微镜透射照明系统，该系统可以选择使用可见光或紫外光，利用可见光与紫外光的波长特点，在低倍物镜阶段，采用可见光寻找显微物面；在高倍物镜阶段，首先用可见光透射照明物面，由于可见光的波长较长，其分辨率受到限制，而将可见光切换为波长较短的紫外光后，即可实现高倍物镜提供均匀透射照明。使用紫外照明，可以提升1um以下的图形的影像。
2	一种激光共聚焦显微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810068031.5	2008.06.25	提供一种激光共聚焦显微系统，包括显微成像部分和激光引入部分，显微成像部分具有第一光轴，激光引入部分具有第二光轴，第一光轴与第二光轴平行。显微成像部分第一光轴与第二光轴平行设置后，与现有技术的同轴设置相比，可以使激光共聚焦显微系统的光轴长度大大减短，并且可以使该系统的结构更加紧凑和稳定，从而提高微细加工的精度。提供一种激光共聚焦显微系统，能够提高激光微细加工的精度。

发行人质押的两项专利均作为辅助技术应用在公司修补和测量设备的光学部件上，未应用于产品生产的瓶颈光刻工序，不直接创造经营业绩。

上述两项专利发明至今已超过11年，随着发行人持续进行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已掌握可实现与发明专利同等技术

效果的技术方案：对于“一种显微镜透射照明系统”专利，目前对分辨率要求较低的修补和测量设备的光学部件可使用科勒同轴照明达到同等技术效果，对分辨率要求较高的修补和测量设备的光学部件，如 1 μ m 以下的图形影像，可使用紫外照明技术达到同样的技术效果；对于“一种激光共聚焦显微系统”专利，目前修补和测量设备的光学部件可使用集成度更高的光学系统设计达到同等技术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和重要性较低。

（二）主合同还款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两项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的主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贷款尚未到期，发行人无还款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遵守借款合同约定，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23.67 万元、9,553.28 万元、9,957.05 万元和 4,479.9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7.75%，发行人资金周转和管理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

（三）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质押权实现风险、如质押权实现的具体影响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合同、发行人与深圳中小担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和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实现的相关条款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实现的相关条款
借款合同	无相关约定

委托保证合同	<p>（1）以下任一事件的发生视为本合同项下的突发事件，清溢光电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深圳中小担，向深圳中小担说明事件详细情况：</p> <p>①清溢光电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②清溢光电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③清溢光电放弃债权或财产、发生重大损失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④清溢光电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⑤清溢光电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⑥清溢光电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出现重大内部矛盾； ⑦清溢光电或清溢光电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⑧清溢光电或清溢光电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死亡、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 ⑨反担保人发生类似清溢光电前述第①项至第⑧项约定的情形； ⑩其他影响深圳中小担权益的重大情形。</p> <p>（2）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合同和/或其与反担保人之间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深圳中小担有权同时或分别采取以下措施：</p> <p>①要求清溢光电限期纠正突发事件、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 ②通知贷款人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③委托清溢光电开户银行从清溢光电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款； ④行使担保权利，依法处置各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或质押物，要求保证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要求清溢光电或反担保人增加深圳中小担认可的反担保（含保证金）。</p> <p>（3）如出现下述违约事件，深圳中小担有权采取上述第（2）项措施：</p> <p>①清溢光电未依约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在乙方代偿后未及时向深圳中小担履行清偿义务 ②清溢光电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不实或未履行所作出的保证； ③清溢光电在其它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反担保人在反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 ④提供反担保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深圳中小担权益而清溢光电及反担保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⑤清溢光电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或出现其他乙方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的事件； ⑥清溢光电或反担保人发生上述突发事件情形； ⑦影响深圳中小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形。</p>
质押反担保合同	<p>（1）清溢光电未依约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在深圳中小担代偿后未及时向深圳中小担履行清偿义务的，深圳中小担有权处分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p> <p>（2）发生下列情形的，深圳中小担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p> <p>①清溢光电违反合同约定，危机深圳中小担的质权； ②清溢光电被解散、破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③清溢光电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或出现其他深圳中小担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的事件；</p>

	<p>④清溢光电违反与贷款人、深圳中小担的相关约定，可能危机深圳中小担债权安全的；</p> <p>⑤深圳中小担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p>
--	---

2、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质押权实现风险、如质押权实现的具体影响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履行与贷款人、保证人的合同约定，经营管理规范，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按约定偿还专利质押对应的相关债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或经营风险导致质押权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或质押发担保合同约定可能行使质押权的情形，相关专利质押权实现的风险很小。

如专利质押权实现，发行人将失去上述两项专利所有权，但因质押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且发行人已掌握其他可实现同等技术效果的技术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其他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国有股东清华液晶中心将发行人前身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苏锡，是否需要经过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审批，如需，相关国资监管审批手续履行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次国资转让是否履行了全部有效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如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国有股东清华液晶中心将发行人前身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苏锡，是否需要经过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审批，如需，相关国资监管审批手续履行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次国资转让是否履行了全部有效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如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国有股东清华液晶中心将发行人前身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苏锡，是否需要经过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审批如需，相关国资监管

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清华液晶”）于1997年转让清溢有限股权时的股东为清华大学、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清华液晶此次股权转让已经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成立过程，清华液晶在设立时即由清华大学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的申请，1995年6月2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教技【1995】33号），同意清华大学在原北京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成立新的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该中心按照有限责任公司运作。1995年10月4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当时全国最高国有资产管理机关）对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具了《对组建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国资评（1995）第629号）。清华液晶中心成立时即由清华大学所属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履行国资管理流程，清华液晶中心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为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清华液晶中心成立后一直由清华大学实际履行管理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年）的要求，国有资产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因此，清华液晶中心转让发行人前身的股权需要获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根据清华大学1991-1992学年度第19次校务会通过的《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意见》，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系清华液晶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清华液晶本次股权转让由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即已取得了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无需再次经过清华液晶中心的其他股东——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审批。

2、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次国资转让是否履行了全部有效的审批备案等程序，如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1990年）的要求，国

有资产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需要履行的全部有效审批备案程序包括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其中由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溢有限 1998 年度审计报告（深北审字 1999[520]号），对清溢有限进行了审计；由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光明评估报字[1999]第 026 号），对清溢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液晶中心转让清溢公司股权的批复》，即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格已经取得清华液晶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国资转让履行了全部有效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次问询中未发表意见的问题，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前次问询回复中回复相关问题，但部分回复没有明确体现在核查意见中，现补充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涉及的未发表意见的具体问题	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首轮问询问题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 (7)...吴克强持有55.19%出资额但未认定其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熠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应合并计算在吴克强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内...	本所律师认为： 吴克强持有55.19%出资额但未认定其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的原因是因为吴克强在熠瑞投资仅担任有限合伙人，不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熠瑞投资形成控制，具有合理性；吴克强不是熠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此熠瑞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合并计算在吴克强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内。
首轮问询问题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健
张健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何子彬
何子彬

2019年9月10日